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8-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周海昌，副董事长郝旭明，董事何伟成、郑崖民，独立董事魏天慧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兰佳，董事肖庆，独立董事刘杰生、沈肇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周海昌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租赁土地使用权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租赁土地使用权意向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租赁土地使用权意向协议及后续的租赁土地使用权正式合同。详见“关于拟签署租赁土地使用权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4）。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